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78號

上　訴　人　李昭輝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魏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0000000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主張該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上訴人李昭輝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15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國道3號南向74.6公里處，因「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者（載運家具，未進龍潭南磅過磅）」之違規事由，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龍潭分隊員警以掌電字第ZTYA3009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舉發，上訴人於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被告遂依同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前段、第63條第1項第2款（裁決書漏引該條項款，應予補充）規定，於109年2月14日彰監四字第64-ZTYA30093號裁決（下

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記違規點數2點。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1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警員當時所持紅單已改為電腦單，上訴人因老花眼近300度，無從辨識電腦單上如此小的字體。況且警員知悉該單為罰單，事後仍請上訴人於此單上書寫建議，使上訴人誤認此單為建議單，而不知已開立罰單之情事。㈡上訴人就本件罰單，曾致電詢問許多機關所得回覆不一，其相關人員均應再教育。㈢本件上訴人未能全部了解過磅規定，亦有過失。請能從輕罰則等語。

四、核其上訴理由，對於上述事實並無爭議，至其所稱舉發程序之瑕疵云云，已經原判決詳細論述，雖然舉發員警告知原告倘有意見可於舉發通知單簽名加註意見，但上訴人仍能清楚知悉舉發通知單之內容及效果，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人其餘主張僅係說明其個人違規緣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